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 力 A、特 力 B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文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0,845,061.78	806,324,777.80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4,095,393.66	191,880,262.80	339.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318,969.97	-34.08%	231,810,751.81	-3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44,774.84		18,695,130.86	34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254.10		8,737,793.81	20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905,539.85	5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688	26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688	26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2.05%	3.61%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91.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40,958.89	
债务重组损益	17,87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0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22,688.86	主要是本期终止原退休福利计划将其余额予以冲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2,44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751.77	
合计	9,957,337.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2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9%	151,870,560	20,587,056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	71,000,000	71,000,0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50%	1,478,232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0.31%	931,311			
郑南荣	境内自然人	0.23%	687,70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658,502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0.19%	570,864			
凌凤远	境内自然人	0.18%	520,358			
翁政文	境外自然人	0.16%	464,534			
刘华	境内自然人	0.15%	454,71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504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3,50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478,2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78,232
KGI ASIA LIMITED	931,311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1,311
郑南荣	6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70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658,5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658,502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570,8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570,864
凌凤远	520,3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20,358
翁政文	464,534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4,534
刘华	454,7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4,715
曾惠明	4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7,041,585.85	80,045,669.65	46,995,916.20	58.71%	主要因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3,395,519.89	1,373,257.89	2,022,262.00	147.26%	主要是华日公司应收银行按揭车款
预付款项	27,306,408.92	6,981,402.87	20,325,006.05	291.13%	主要是中天公司预付珠宝大厦一期工程和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4,644,548.96	7,904,999.44	-3,260,450.48	-41.25%	主要是应收款项收回
存货	8,792,343.70	48,209,026.18	-39,416,682.48	-81.76%	主要是车辆限购后丰田厂家调整年计目标，华日公司降低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0,019,674.72	8,968,278.77	211,051,395.95	2353.31%	本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3,450,491.52	122,551,469.97	100,899,021.55	82.33%	主要是随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施工进度而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20,680,480.00	74,719,672.00	-54,039,192.00	-72.32%	主要是本期偿还所有银行贷款5400万元所致
预收账款	4,846,834.45	9,979,166.89	-5,132,332.44	-51.43%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实现销售结转预收汽车销售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00,000.00	120,700,000.00	-47,700,000.00	-39.52%	主要是特力本部偿还了中信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0.00	178,597,550.55	-178,597,550.55		主要是特力本部偿还中信银行借款13,230万元，中天公司偿还建行借款7,100万元(其中偿还年初借款4,630万元,偿还本期新增借款2,470万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9,953,557.75	-9,953,557.75		主要是本期终止原退休福利计划将其余额予以冲回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51,834.58	32,570,237.55	-19,918,402.97	-61.16%	主要是中天公司本期退还金百福、星光达预收租金2,139万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281,600.00	220,281,600.00	77,000,000.00	34.96%	增发股份7700万股
资本公积	564,192,605.51	7,672,605.51	556,520,000.00	7253.34%	变动金额均为增发股本的溢价
未分配利润	-20,331,398.17	-39,026,529.03	18,695,130.86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1,810,751.81	339,918,355.38	-108,107,603.57	-31.80%	主要受上年年底车辆限购政策影响, 汽车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169,829,908.61	287,109,181.05	-117,279,272.44	-40.85%	主要随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财务费用	5,317,919.97	13,118,660.75	-7,800,740.78	-59.46%	主要是本期归还了银行贷款致利息支出减少, 以及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致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259,714.29	-4,259,714.29		主要是坏账损失的减少
投资收益	2,772,806.33	12,067,873.29	-9,295,066.96	-77.02%	主要是联营公司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965.15	262,403.13	-180,437.98	-68.76%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41,075.27	10,276.05	30,799.22	299.72%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3,019,169.68	727,689.24	2,291,480.44	314.90%	主要是本年盈利增加致当期所得税增加, 以及终止原退休福利计划冲减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5,130.86	4,157,549.10	14,537,581.76	349.67%	主要是本期因终止相关退休职工福利计划, 冲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972万元, 致利润总额增加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849万元; 物业租赁收入增加致利润增加; 因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使财务费用减少, 致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5,539.85	24,703,464.95	13,202,074.90	53.44%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本期销售上年库存车辆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09,890.73	-91,527,550.11	-236,882,340.62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00,271.84	85,771,333.56	251,728,938.28	293.49%	主要是本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增加及银行筹资净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95,916.20	18,947,830.56	28,048,085.64	148.03%	经营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天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由合营企业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水贝金座大厦项目和由参股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兴龙黄金珠宝大厦（原名“深圳水贝兴龙研发中心大厦”）项目目前均按照建设计划推进。

2、电子商务业务情况

本公司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中提出“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对电子商务业务初步定位为，计划通过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或并购吸收优秀成熟的电子商务企业的方式，借助电子商务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和大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凭借公司在水贝珠宝聚合地的物业资源及随着物业资源的改造和运营将带来的珠宝专业批发市场的规模优势，使虚拟平台方和物理平台方优势互补，打造以 B2B 电子商务形式为主的特力珠宝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的初步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有关电子商务的业务，也尚未对其进行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2015 年以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对多家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进行了调研和考察，但截至目前未有实质性的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将继续开展市场调研和考察，按照计划通过合作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

3、珠宝零售市场业务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6.468 亿元，按照发行方案，其中部分资金计划投入珠宝零售市场业务。2015 年以来，本公司对全国多家珠宝专业市场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考察，但截至目前未有实质性的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尚未开展有关珠宝零售市场的业务，也尚未对其进行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公司将继续对珠宝零售市场开展调研和考察工作，未来将采用包括自建、合作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公司珠宝零售市场业务。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特发集团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2、激励机制	2005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履行中

		的特别承诺。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 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 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3、本次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特发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关于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之后，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经对照发现，特发集团所做的上述承诺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暂未执行相关承诺。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特发集团就该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特发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公司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制度建设工作。届时，长效激励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					

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9 月 09 日	特力集团	电话沟通	其他	全景网 张波	公司经营情况、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股票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9 月 24 日	特力集团	电话沟通	其他	特区报 熊子恒	股票情况、相关政策情况及影响；未提供资料